

性別研究所智能翻譯錄音筆借用申請單

※借用本設備請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如下：

- 一、借用 3 日為限，如無人預約，則可再續借 3 日。
- 二、請至少 1 天前向所辦登記預約。
- 三、對本所物品應妥善保護，避免摔落、刮傷、遇水等易造成毀損情形。借出後有毀損滅失，應由借用人自行購買相同型號之全新錄音筆賠償。
- 四、使用產生之錄音檔及文字檔，請於歸還前自行備份，並清空資料夾。
- 五、借用前須填寫借用申請單，切結知悉使用「轉寫」及「翻譯」功能時，需連線 WIFI 或手機熱點，且相關音檔、文字檔會自動上傳至此錄音筆之雲端帳號。
- 六、借用等同授權歸還後，雲端檔案可由本所所辦刪除。
- 七、逾期未還或未事先告知即轉借他人使用，將予以停止 3 個月借用權。
- 八、其他相關借用細則詳見「性別研究所智能翻譯錄音筆借用規則」。
- 九、本校為財產借用管理(辦理智能錄音筆借用管理相關業務)之蒐集目的，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姓名、聯絡電話。上述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特定目的消失，地區限於臺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 3 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給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：02-22368225#83612 性別所秘書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借用業務。

以上，本人 同意 不同意(則無法借用) 切結親簽：_____

借用人:	借用人連絡電話: (性別所免填)
借 期: 年 月 日 時整	歸 期: 年 月 日 時整
借用承辦人簽名:	歸還承辦人簽名: